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貞貽(05)5328841轉147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64052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90511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大豐"抒敏膜衣錠18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5916號）」（批號：92532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106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4月22日至該公司執行109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案內批號產品之檢體，其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；後經複驗，其溶離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，故自主下架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各科室長執行

裝

訂

線